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20號

原告 陳沚璇

陳沚祺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雯

陳奕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羽烜、高輪冷凍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9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